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8〕112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 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《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“最多跑一次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 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》提出的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，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优化政府审批服务模式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构建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，借鉴浙江省杭州市和嘉兴市的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把简单留给群众，把困难留给政府”的理念，结合“一门式一网式”政务服务模式改革，综合运用资源整合、流程优化、环节精简、网上办理、快递收发等多种方式提升审批服务效率，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从而实现 2018 年行政审批再提速 20% 以上的工作目标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实施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成立以市长任组长，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编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法制局、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着力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，定期召开协调会，协调解决碰到的问题。领导小组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，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编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法制局各一位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相关职能部门按工作职能推进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“最多跑一次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在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工作。

（二）市编办负责全面清理、编制行政许可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目录清单及审批标准化，并对外公布实施。

（三）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全面清理、编制公共服务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目录清单及办理标准化，并对外公布实施；负责做好完善代办工作措施，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市法制局负责做好对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相关工作的合法性审查，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法律意见、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工作。

（五）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落实情况。

三、工作措施及完成时间

（一）全面梳理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清单及审批标准，以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为基础，全面梳理、分批

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。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以及“最多跑一次”要求做好事项标准的动态调整工作,做好事项办理标准的修改工作,完善《办事指南》和《业务手册》,加强对《办事指南》和《业务手册》的标准化审查,明确受理范围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;剔除冗余、低效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条件和环节,禁止私自增设审批条件、重复审查申报材料的现象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,无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申请材料、兜底条款一律不予保留。到2018年10月底前,实现80%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申请办理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(其中行政审批事项占本单位“最多跑一次”办理事项60%);到2019年6月底,基本达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是原则,跑多次是例外”的要求。(市编办、市法制局、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各审批职能部门,第一个部门为牵头单位,下同。)

(二)全面推进代办服务。组建市、县、镇三级代办中心,出台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,明确项目代办范围、代办程序、代办协调制度、代办中心和代办员职责、投资者履行责任、等有关内容,推进审批代办服务的制度化和规范化,为企业提供专业、无偿、精准、高效的全程服务,助力企业投资项目快速落地(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市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各县(区)政府。完成时间:2018年11月底前)

(三)推进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,优化服务事项网上

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等流程，精简申报材料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到2018年10月底前实现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率达70%。（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市编办、市法制局、各审批职能部门。）

（四）推进设立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，按照建立“进一个门、同时受理、并联审批”的工作机制，精简环节、压缩时限，提升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效率工作，实现不动产登记审批提速。（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房地产管理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。完成时间：2018年7月底前）

（五）由“政府买单”与邮政EMS合作，运用快递方式实现证照送达，变群众跑为快递跑，减少群众跑动次数。〔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潮州邮政速递公司（EMS）。实施时间：2018年8月底前〕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深入实践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务服务质量的推手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重大意义，树立强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以强有力的责任担当推动工作。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时间表，细化分工、责任到人，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，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一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。二要建立健全问责机制，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“最多跑

一次”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,及时研究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,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约谈和督办,推动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。三要强化媒体监督,及时曝光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促进“政府提效、服务提质”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好做法、好成效,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,拓宽公众参与渠道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注释: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是指通过“网上申请、快递送达”“网上申请、网上办结”“网上申请、现场取件”“现场申请、现场办结”“现场申请、快递送达”或其他方式能够使群众和企业只“跑一次”或“零上门”,但群众和企业自愿上门咨询、办事或取件的,不影响“最多跑一次”的认定。